

(六)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（EPC）项目 32 个点位在线监控运维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SKGL-G2025-0008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（EPC）项目 32 个点位在线监控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（EPC）项目 32 个点位在线监控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8.44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63.4877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